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链投资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链投资”)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德伦医疗”)为植链投资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东德伦医疗于近日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植链投资、东德伦医疗已对本次担保涉及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6G761

名称:植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榄村良一街2号161室

法定代表人:陆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与公司的关系:植链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植链投资总资产为60,057,778.6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5,009,968.32元,负债总额398,276,358.18元,营业收入为347,088,151.51元,营业利润为-7,963,637.17元,净利润-6,244,007.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广东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植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范围:根据《授权委托书》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用的起止日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4,52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浦润丰贸易有限公司因履行产品购销协议、《解除担保抵押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01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20年1月16日提起了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民终983号《民事判决书》并生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申请执行中,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将该案移送给隆安县人民法院执行。隆安县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广西南宁浦润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85号绿城·翠堤湾9号楼翠堤峰景206号、207号、211号、212号、217号房产及广

西南宁浦润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85号绿城·翠堤湾9号楼翠堤峰景215号、219号房产,因无人报名流拍,公司申请将上述房产作价4,485,251.64元抵偿本案相应回债。

在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23执2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四、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本案目前执行情况,该判决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75.62万元。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须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桂0123执232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票价格低于发布预披露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显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期间两年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2.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18.23元/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张华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34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实,张华农先生于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具体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5.收到投资者反馈后,张华农先生立即暂停了竞价交易的股票减持。

6.2014年12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当时的大背景下,各股东的本意是以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雄韬股份的发行价是13.16元,上市公司有两次每10股送5股,即上市时的1股相当于现在的2.25股,张华农先生在2022年底减持的价格,按减持的乘积价以2.25倍,即上市时减持的股票现在减持价格约40元,显然远高于2014年上市时的发行价13.16元。

7.在减持期间,张华农先生减持根据每日的盘面价格波动进行减持,保证了每日减持价格均为红盘以上进行减持,避免通过减持造成股价大幅度的波动,影响投资者的权益。

二、处理情况

张华农先生首次发现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后,立即停止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不便致歉!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行使相关职责,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变更前使用的会计政策:先进先出法

变更后使用的会计政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变更原因: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2022年1月1上线的新的ERP系统对存货的计价方法可支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存货计价方法调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过去各期间初及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存货价值无法分批认定并重新计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应追溯调整法核算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121,445万元,其中“东信达地产”认缴20,000万元,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较为特殊,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邀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表决权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信达地产”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信达地产”将不再持有“东信达地产”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正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不良记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负面新闻报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犯罪记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负面新闻报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行政处罚。